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部矿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部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部矿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部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中所述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